

即時發布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香港 - 有鑑於近日有機構以不點名的形式指洞梓綠化地的「土地持有人及/或發展商以『先破壞後建設』的模式更改綠化帶的土地用途」，作為該土地的最終持有人，會德豐有限公司(下稱「會德豐」)，有以下澄清。

- 二〇一六年三月廿九日，會德豐曾透過新聞稿詳細闡述事件始末(請參閱[附件](#))。撮要如下：
  - 二〇〇二年，會德豐將部份土地租予一名地區人士。契約上列明租戶只能將土地作農務用途。至二〇〇四年，會德豐發現該名租客在違反契約的情況下，將該批土地分租予不同租戶作其他用途。會德豐立即向該名租客發出警告信，要求停止有關的非法用途及將土地還原。可是該名租客一直拒絕受理。與此同時，集團在該區附近其他未有租予該名租客的的土地亦遭受破壞。
  - 二〇〇九年，環保署向會德豐發出警告信，集團亦隨即向該名租客再作警告。環保署其後向該名租客訴諸法庭。
  - 二〇一四年五月，集團因為該名人士嚴重違反契約，主動與其結束合約，但該名租客拒絕以交吉形式交還土地予會德豐，並遺下了多名違約的分租戶。會德豐決定向該名租客提出訴訟，案件已於二〇一六年審訊。
  - 為確保分租戶有足夠的時間遷出，集團亦向該名租客遺下的分租戶簽下為期一年的臨時租約，該批臨時租約已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到期。約滿後，大部份分租戶已交還或同意交還土地；但有十多名分租戶仍然拒絕交還，集團已向該十多名分租戶提出訴訟。
- 過去二十個月，有關的訴訟仍在進行中，而會德豐亦遵從法院的指示，與非法佔用土地的人士在十月十八日及十一月六日進行兩次由仲裁員主持的調解，可惜仍未能達成和解協議。
- 會德豐已入稟法庭向該人士追討賠償損失及反對逆權侵佔。前者的堂期定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 會德豐重申：
  - 集團並沒有進行任何破壞該土地的行為，並已先後十多次就事件報警。
  - 我們已與非法使用該土地的人士進行訴訟，並要求停止有關的非法用途，將土地還原、遷出及交還該地。
  - 一如既往，我們會繼續和地區有關人士團體溝通，希望任何發展均可達至雙贏。

####

## 傳媒聯絡：

劉嘉琳，高級經理（企業傳訊）

電話：2118 2429

電郵：irenelau@wheelockcompany.com

黃祖兒，主任（企業傳訊）

電話：2118 2796

電郵：joeywong@wheelockcompany.com